

# 湖北省污染源普查工作简报

第十六期

湖北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2008年7月16日

---

## 本期导读

★吕文艳副局长到鄂州、随州检查污染源普查工作

★省普查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审核全面提高普查质量的通知》

### 吕文艳副局长到鄂州、随州检查污染源普查工作

6月30日至7月3日，省普查办主任、省环保局副局长吕文艳在省普查办常务副主任兰国桢和技术组长罗军的陪同下到鄂州市和随州市进行普查表填表质量的现场核查。

在鄂州市，检查组按照工作程序抽取该市鄂城区作为样本区，核查该市的普查工作质量。检查组一行首先听取了该市普查办和鄂城区普查办的工作汇报，然后查看了鄂城区普查档案，现场核查了5个工业源和10个生活源填表质量。对鄂城区清查名册、普查名册等档案管理问题提出了规范性整理的指导性意见，对现场核查中发现的普查表填报信息的完整性、计量单位的一致性和产排污系数应用等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

在随州市，按照工作程序抽取该市曾都区作为样本区，核查该市的普查工作质量。检查组一行首先听取了该市普查办和曾都区普查办的工作汇报，然后查看了曾都区普查档案，现场核查了3个工业源、3个生活

源和 1 个垃圾处理场填表质量。对曾都区普查表填表的规范性、数据填报与计算和普查档案整理提出了整改完善的指导性意见。

### **省普查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审核全面提高普查质量的通知》**

为了帮助各地理清技术难点，提升审核水平，省普查办近日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审核全面提高普查质量的通知》，要求全省各地要继续开展自查、交叉循环互查或巡回核查等多种质量核查形式，对普查中的每一个技术难点或问题进一步深入分析、讨论，带着疑点和问题找方法、找答案，以进一步提高我省的污染源普查工作质量。随通知一同下发的《湖北省污染源普查表质量审核方法要点及注意事项》，对污染物排放量的核查、普查对象的核查、产排污系数的正确利用、产排污量三种核算方法的采用、重要信息填报与数据逻辑性和关联性的核查、普查表填报的规范性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 **省普查办工作动态**

7 月 1 日，省普查办综合组长黄茂、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马先锋到黄冈市红安县督促指导普查质量整改工作。

7 月 7 日至 8 日，省普查办常务副主任兰国桢带领省普查办技术组长罗军、数据组长董景春、周嵘、综合组李洪斌一行 5 人到武汉市对东西湖区和武昌区进行了普查质量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业污染源 20 家、生活源 32 家。

7 月 11 日，省普查办召开办公会，对近期省普查办进行的质量核查情况进行交流总结，安排部署下一阶段质量核查工作。会议由省普查办常务副主任兰国桢主持，省普查办全体人员参加。会议认为，从近期对鄂州、随州和武汉的检查情况看，一些地方的工作特色和成绩比较突出，如武汉由于普查经费比较充足，加上各街道办事处、社区环保协管员的配合，整体工作进展和质量有保障。武汉市东西湖区普查办的档案管理和从当地电力、水务部门获取普查对象的缴费表单作为佐证材料的做法值得各地学习借鉴。对普查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的鄂州市和正在整

改的黄冈市的督促指导，将是下一步省普查办的工作重点。

根据省普查办的计划，7月14日至17日，省普查办数据组长董景春、周嵘将到红安县、武穴市进行普查质量现场核查；7月15日至20日，省普查办综合组长黄茂、技术组长罗军将到神农架、十堰、襄樊进行普查质量现场核查；7月18日至20日，省普查办数据组长董景春、周嵘将到咸宁市进行普查质量现场核查。